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借款业务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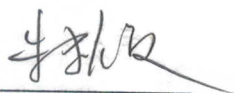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9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_____

2019年7月15日